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

单位名称（盖章）：岳阳楼区交通建设局 填报日期：2015年12月24日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燃气经营许可证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办事对象** | 经营气站下属网点、门店 |
| **法定期限** | 即时办理 | **承诺期限** | 即时办理 |
| **实施机关** | 楼区交建局 | **责任科室** | 燃气管理办公室 |
| **咨询电话** | 13873098585 | **投诉电话** | 0730-8628368 |
| **受理条件** |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申报材料** | 经营气站申报的下属合格网点、门店表格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0]第584号《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凭燃气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流程** | 销售网点向提供气源的企业气站进行申报企业气站报区燃气办区燃气办会同企业气站负责人共同实地核实，按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办证证交由企业气站负责人予以发放 |